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支付结算体系丛书

苏宁 / 主编

发达经济体 支付结算体系

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达经济体 支付结算体系

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仲 垣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发达经济体支付结算体系 (Fada Jingjiti Zhifu Jiesuan Tixi) / 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编写.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6

(支付结算体系丛书, 苏宁主编)

ISBN 7 - 5049 - 3737 - 1

I . 发… II . 十… III . 国际结算—研究—发达国家 IV . 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0533 号

可以从以下地址获取出版物的拷贝: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Press & Communications
CH - 4002 Basel, Switzerland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bis.org

传真: +41 61 280 9100 和 +41 61 280 8100

本出版物也可以在 BIS 的网站 (www.bis.org) 上获得。

所有版权归国际清算银行所有, 在对资料的引用时, 可能对简短的摘录进行了改写或翻译。

IBSN 92 - 9131 - 646 - 6 (印刷品)

ISBN 92 - 9197 - 646 - 6 (网络版本)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 × 297 毫米

印张 32

字数 895 千

版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15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支付结算体系丛书》
编 委 会

主任 苏 宁

成员 许罗德 许 臻 谢 众 胡正衡
林铁钢 李永清 苏 云 潘 松

总 序

安全、高效的支付结算体系对于畅通货币政策传导、密切各金融市场有机联系、加速社会资金周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金融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有利于推动金融工具创新、培育社会信用、改善金融服务，以及维护公众对货币及其转移机制的信心。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的建设，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和完善统一、高效、安全的支付清算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法》确立了人民银行作为支付结算体系的组织者、管理者、监督者的法律地位，赋予人民银行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稳定运行的职责。人民银行按照依法行政和市场化管理的要 求，通过健全法律制度、完善政策环境、鼓励支付业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等公共管理职能引导和推动支付结算体系发展。目前，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初步形成，表现为支付服务组织日益多元化，支付工具呈多样化发展，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加快，支付结算管理体制逐步健全，体系建设的安全和高效政策目标日渐明晰。特别要指出的是，近年来，我国支付结算体系建设在立足国情、引入国际公认的先进支付结算安排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例如，现代化支付系统中引入了 RTGS（实时全额结算）机制和债券交易的 DVP（付款交割）机制；建立了中国的银行卡支付信息转接网络；支票使用由同城扩大为区域并正在开展支票截留、票据影像技术等试点工作。

应当看到，我国支付结算体系建设正面临全新的经济金融环境。金融市场化及技术与金融相融合的趋势日益加强，经济金融全球化迅速发展，中国支付结算体系已成为国际支付结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货币政策、金融市场和经济发展对支付结算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为构建安全、高效的支付结算体系，人民银行要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实施监督管理；要积极稳妥地引入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鼓励、支持和规范支付服务创新及相关金融创新；要增强中外支付结算体系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集思广益，充分利用后发优势缩短与发达国家支付结算体系建设方面的差距。为适应上述要求，人民银行确立了我国支付结算体系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建立能体现国情和国际惯例相结合、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市场竞争和规范管理相结合的完善的支付结算法规体系；形成以人民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体，支付清算组织等为补充的支付服务组织体系；完善以支票、汇票、本票和银行卡为主体，以电子支付工具为发展方向，适应多种经济活动和居家服务需要的支付工具体系；建立以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各商业银行行内系统为基础，票据交换系统、卡基支付系统等并存的支付清算体系；建立健全有利于调动支付服务组织创新积极性、有利于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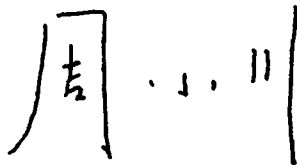
支付工具多元化发展、有利于促进支付系统稳定运行以及有利于防范支付风险和维持市场秩序的科学高效的支付结算管理体制。实现上述目标,需要结合阶段性工作重点和全国各地的具体情况,有计划、分步骤地稳妥实施。

构建安全、高效的支付结算体系是一项艰巨、复杂、富有挑战性的系统工程。许多国家在支付结算体系建设方面积累了成熟的经验,国际清算银行、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也在积极推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在认真总结本国支付结算体系建设经验的同时,还特别需要立足国情、充分借鉴相关的国际经验。事实上,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已开始将国际支付结算体系领域的著作介绍到中国,对推动中国支付结算体系的知识教育、研究和建设发挥了有益的借鉴作用。人民银行职能调整后,强化了宏观调控、金融稳定和金融服务功能,对加强理论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国内经济金融建设和改革越来越融入到国际经济的大环境中,也要求我们在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过程中解放思想,开拓思路,不断学习和借鉴国际上先进的做法,特别是对于一些代表着支付结算体系发展趋势、被国际金融界广泛认同的经验,应认真研究,充分挖掘其参考借鉴的价值。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人民银行精心选择和编译了本套支付结算体系丛书。

根据编撰计划,本套丛书包括了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和一些国际组织非常重要的报告、支付结算体系发展通则等,涉及支付体系和证券结算系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支付结算体系、大额支付和零售支付、国内支付和国际支付等支付结算领域的主要内容。本套丛书不仅系统反映了国际支付结算体系成熟的运作规范,而且融入了支付结算体系理论方面的最新成果和实践方面的最新发展,是一套具有国际权威的专业书籍。其引入有利于我们全面、集中、系统地了解国际支付结算领域的发展,开拓视野,提高对支付结算体系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业务素质和研究水平;有利于借鉴国际经验,统筹研究制定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的改革发展规划,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有利于全面有效地行使支付结算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支付结算体系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在本套丛书的前两本《发达经济体支付结算体系》和《支付体系比较研究》与读者见面之际,我欣然作序。我对所有参与其中的人表示感谢,并为其出版表示祝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2005 年 6 月 6 日

序 言

20 世纪后期，发达国家率先在金融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善其经营活动，极大地推动了全球范围内金融服务的现代化进程。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成立专家组研究支付系统建设问题以来，发达国家的支付结算体系已经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当初以计算机专家为主的工作组也逐步演变成为以决策者为主的专业委员会，其成员单位也从十国集团成员国扩充到包括欧元区、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在内的发达经济体。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人民银行借助世界银行的技术援助项目，结合发达国家的支付系统建设经验，加快我国支付系统的现代化改造步伐。从那时起，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也逐渐在中国为人们所认识。人民银行与该委员会先后举办两次研讨会，介绍国际上支付结算体系的基本概念和发展趋势。1997 年，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了原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体系研究室翻译的《十国集团支付体系》，即众所周知的红皮书第四版。

2003 年，红皮书第五版出版，读后深感发达经济体的支付体系发展与改革步伐较之以往更加稳健而迅速。一些长期影响支付体系的法律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支付工具更加多样化，支付系统更加标准化；支付服务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其监督管理更加规范化。结合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十多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倍感我国的支付结算体系还存在许许多多亟待改善的地方。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不难发现我国支付结算体系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并未自成体系，基本的制度建设也未得到足够的重视。由此想到，系统地引进和学习国际上有关支付结算体系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不仅非常必要，而且势在必行。

当初构思本套支付结算体系丛书时，首先想到要将红皮书作为首本读物推出，书名为《发达经济体支付结算体系》。希望它作为支付结算体系丛书的开篇基础，能够为广大关心我国支付结算体系发展与改革的读者展现发达经济体的支付结算体系全景。《发达经济体支付结算体系》一书从基本制度出发，系统地介绍了十国集团成员国、欧元区、中国香港、新加坡的支付工具、支付系统和证券结算系统的有关情况以及国际支付安排。与第四版相比，红皮书第五版在结构上并未采纳过去的体例结构，也未包含有关的统计数据。不过，这些并不影响读者深入思考发达经济体不同支付安排的发展重点。

红皮书第五版为我们深入开展支付结算体系比较研究提供了必要的参考资料，也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课题。这些课题的核心集中反映在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支付结算体系的安全与效率问题方面。就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的发展与改革而言，如何在经济金融活动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改善金融市场的流动性以及有利于

货币政策的实施，都将成为今后值得研究的问题。当然，仅仅依靠定性的比较分析来解决这些问题是远远不够的，它还需要我们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结合理论与实践的数理分析能力。这也正是当代金融从模糊决策向精确决策转变的必然要求。

在《发达经济体支付结算体系》中文版即将付梓之际，我非常感谢那些为本书的翻译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工作者。特别感谢那些参与翻译校对的工作人员，以及中国金融出版社对外合作图书编辑部给予的大力支持。衷心感谢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秘书处给予的版权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larg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苏宁' (Fan N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5年6月2日

前 言

在国际清算银行（BIS）的支持下，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一直定期出版有关世界各国支付安排状况的参考资料，即众所周知的红皮书。本书是红皮书的第5版，它使我们更进一步了解CPSS各成员国支付体系（包括证券结算系统）的运作方式。

正确运行的支付体系能够增强金融部门的稳定性，减少经济活动中的交易成本，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改善金融市场的流动性以及有利于货币政策的实施。近年来，各类支付安排的经济效率和金融风险问题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与1993年出版的前一个版本相比，新版红皮书在结构上做了很大的修改。在各国和地区的章节中，扩大了支付体系（包括证券结算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发展所包括的范围。另外，这个版本还增加了一章来描述国际支付安排以及一份内容更加全面的词汇表。我希望，所有这些努力能够让读者更加容易地了解各国和地区支付安排现状和对它们的支付安排进行比较。

我愿意在此对CPSS成员国的中央银行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愿意为这部红皮书的出版投入必要的资源。还要特别感谢那些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各国中央银行的官员，以及CPSS秘书处负责协调工作的Gynedi Srinivas先生。最后，我要对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提供专业帮助的国际清算银行职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主席

托马索·帕多阿－席奥帕

Tommaso Padoa - Schioppa

目 录

本书包括以下国家和地区的支付体系：

比利时	1
加拿大	29
欧元区	65
法国	101
德国	137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69
意大利	201
日本	229
荷兰	265
新加坡	295
瑞典	317
瑞士	343
英国	367
美国	401
国际支付安排	423
词汇	445
参与本版红皮书编写工作的中央银行官员	498
后记	499



比 利 时

目 录

缩略语	5
引言	6
1. 制度概况	6
1.1 一般制度框架	6
1.2 中央银行的作用	8
1.2.1 一般职责	8
1.2.2 监督	8
1.2.3 监管与审计	8
1.2.4 比利时国民银行的促进作用	8
1.3 其他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作用	9
2. 非银行使用的支付媒介	9
2.1 现金支付	9
2.2 非现金支付	9
2.2.1 贷记转账	10
2.2.2 支票	10
2.2.3 直接借记	10
2.2.4 支付卡	11
2.2.5 邮政支付工具	13
2.2.6 商业票据	13
2.2.7 其他支付工具	14
2.3 近期发展	14
2.3.1 因特网	14
2.3.2 支付工具标准化	14
2.3.3 电子支付的安全性	14
3. 银行间交换与结算系统	14
3.1 概述	14
3.2 RTGS 系统: ELLIPS	15
3.2.1 运行规则	15
3.2.2 系统的参与者	15
3.2.3 处理的交易类型	15
3.2.4 转账系统的运行	16
3.2.5 交易处理环境	17
3.2.6 结算办法	17
3.2.7 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7
3.2.8 收费	17
3.2.9 财务模块	17
3.3 零售支付系统: CEC	18

3.3.1	运行规则	18
3.3.2	系统的参与者	18
3.3.3	处理的交易类型	18
3.3.4	转账系统的运行	18
3.3.5	交易处理环境	19
3.3.6	结算办法	19
3.3.7	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9
3.3.8	收费	19
3.3.9	正在实施的主要项目和政策	19
3.4	纸基系统：比利时清算所	19
4.	证券结算系统	20
4.1	交易	20
4.1.1	线性债券、不付息票国库券和国库证券的场外交易市场	20
4.1.2	布鲁塞尔 Euronext 交易所	21
4.1.3	纳斯达克 (Nasdaq) 欧洲交易所	22
4.2	清算	22
4.2.1	中央清算银行股份公司 (Clearnet SA)	22
4.3	结算	23
4.3.1	NBB-SSS	23
4.3.2	比利时中央证券存管公司 (CIK)	25
4.4	中央银行使用的证券基础设施	27

缩 略 语

BCC	Bank Card Company 银行卡公司
BELARFI	Belgian Financial Architecture 比利时金融架构
BELFOX	Belgium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比利时期货和期权交易所
BFC	Banking and Finance Commission 银行与金融委员会
BXS	Brussels Exchanges 布鲁塞尔交易所
CEC	Centre for Exchange and Clearing 交换和清算中心
CIK	Inter -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trust 比利时中央证券存管公司
CVH - CPCB	Centralised processing of commercial bills 商业票据集中式处理
ELLIPS	Electronic Large - valu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电子大额银行间支付系统
EMSS	Electronic matching and securities settlement 电子撮合和证券结算
FMS system	Forward market settlement system 期货市场结算系统
NBB	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比利时国民银行
POM	Public order member 政府采购成员
PPS	Protected payment system 保付制度

引言

比利时支付体系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其自动化程度非常高。这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以来，其信用机构为了使支付业务处理合理化努力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在早期，银行之间相互合作，共同制定了一些标准化协议，而这些协议构成了整个自动化进程的基础。作为奠定基础的第一步，是在 1974 年建立了交换和清算中心（CEC），从此零售支付开始采用自动化处理方式。朝着国家支付体系全面自动化迈出的第二个重要步骤，是在 1996 年建成了电子大额银行间支付系统（ELLIPS），它是一个处理大额支付的实时全额结算（RTGS）系统，是泛欧自动实时全额结算快速转账（TARGET）系统的组成部分。

CEC 将要发展到第三代，即 CEC III。CEC III 将设计成使用因特网协议交换支付报文。这将重新编写 CEC 的核心程序，以便满足当今技术发展的需要，例如公钥基础设施（PKI）。

比利时国民银行（NBB）一直密切投入到以上的种种努力之中。除了扮演更为传统的结算代理角色以外，它还承担了银行间结算系统的运行管理。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这些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不再处理比利时法郎业务，改为处理欧元业务。

贷记转账及其相关的工具在所有支付手段中仍然占据主要地位。支票的使用已经连续几年稳步下降，趋势表明，这种支付工具将逐渐被卡支付方式所取代。近期的发展包括网上银行业务的扩展，以及一些新型的电子货币工具，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多用途预付卡计划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

1. 制度概况

1.1 一般制度框架

提供支付服务的金融中介机构

自从 1993 年关于《信用机构地位及其监管》的新法案实施以来，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公共信用机构在法律地位和监管机构方面存在的差别就完全消失了。而且，大部分前政府信用机构现在正在进行私有化改造，将政府持有的股份出售给私营部门。到 2000 年 12 月底，比利时一共有 119 家信用机构，其中 72 家受比利时法律规范，而另外 47 家则受外国法规管理（其中有 34 家来自欧盟成员国）。最近几年来，随着兼并和收购浪潮的兴起，信用机构的数目已经大幅度地减少。

这些信用机构还包括了邮政银行，这是一家由邮政总局和一家比利时最大的私营银行共同拥有的附属机构。邮政银行具有信用机构地位，通过其分支网络经营带有邮政银行标识的银行产品，如活期账户、支付卡以及储蓄产品等。

信用机构和邮政银行一共拥有 7,994 家分支机构，就是说平均每 1,283 位居民就有一家分支机构。

非银行机构在支付中介市场中也提供一定的服务，特别是一些发行内部卡、午餐券和旅行支票的公司（见 2.2.4 节和 2.2.7 节）。

法律概况

首先，比利时并没有关于支付系统、支付服务提供者或支付工具的综合的法律和法规框架。这些领域主要由一些特定的立法或条例进行管理，其中部分是欧共体指示在比利时的具体实施，

而且常常以消费者保护为目的。

其次，在最近几年，适用于支付系统、支付服务提供者或支付工具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完善和加强。

管理支付系统和支付服务提供者的主要法律文本如下：

(a)《信用机构法律地位及其监管法》(1993年3月22日)，该法案通过设立相应的条款，来规范信用机构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对这些机构所进行的监管，从而实现其保护公众储蓄和保障信用系统正常运作的目的。这部法案还采用了欧共体银行业务协作第二指示中的一些条款。

而且，《信用机构法律地位及其监管法》还有专门的一章来规范信用机构之间的轧差。该法律试图确保两家或多家信用机构之间的债务抵消协议的法律确定性，而其中一家机构陷入到破产或其他任何受比利时法律管理的并发债务事件的情形。

在该法律实施以前，根据当时的比利时法律，轧差协定的法律有效性是存在异议的，这主要涉及到当时的破产法的两条基本原则：a)在破产以后，禁止任何债务抵消，但相关联的债务除外；b)法庭做出的破产判决具有追溯效力，即从做出判决的当日零时起生效(零点法则)。

这些原则在过去可能妨碍比利时各家银行参与国际银行间轧差系统，从而剥夺了这些银行在国际金融业务中可能得到的减少结算成本和降低信用及偿付能力风险等好处。而且，在依赖针对第三方的轧差协定的可能性方面，比利时法律也存在着不确定性，从而削弱了把国际轧差系统设立在布鲁塞尔的吸引力。

这就是为什么要通过《信用机构法律地位及监管法》的第157款明确承认了信用机构之间、信用机构和清算所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债权抵消协定以及对“出清”协定(在发生破产或其他违约情况下的明示终止条款)的法律有效性。在该条款所规定的范围内，这些协定对于第三方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和强制性。特别是，已经明确不再要求相互抵消的债务(权)必须是相互关联的。该条款还规定，一家信用机构在宣布破产的当日发生或收到的支付，如果这些支付是发生在破产判决之前，或者在进行这些支付时并不知道该信用机构已经破产的，则它们都应该是有效的。

1998年1月28日颁布的皇家法令，把第157款的适用范围扩大为大多数的金融机构(因而不再仅限于信用机构)。

(b)《支付结算最终性法》(“最终性”法律，1999年4月28日)，它是98/26/EC指示的另一种表述。而且，该法律第9款提出了一个比方针更为新颖的观点，指出在结算系统的某个运营商或某个结算代理商开设的资金结算账户，不能以任何方式被参与者(结算系统运营商或结算代理商除外)、交易对手和第三方所冻结。

(c)《比利时国民银行组织法》(1998年2月22日)第8款，授权NBB监管清算、支付和证券支付系统(见1.2节)。

在比利时现行法律中很少有关于支付工具的专门立法。与此相关的最重要的专门性法律文本如下所列：

- 《支票法案》(1961年3月1日)；
- 《关于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指示的皇家法令》(1995年3月23日)；
- 《银行业务起息日法案》(1997年7月10日)；
- 《信用机构或其他法人实体开设的账户到期利息责任法案》(1998年7月14日)；和
- 《跨境零售支付法案》(2000年1月9日)，该法案重申了对欧洲议会97/5/EC指示以及欧盟理事会1997年1月27日做出的有关跨境零售支付问题的决议的相关条款。比利时立法机构还制定了：
- 《电子支付工具法案》，该法案体现了欧盟1997年7月30日的相关建议。
- 欧洲议会1999/93/EC指示以及欧盟理事会1999年12月13日做出的有关建立电子签名欧洲框架的决议，被诠释为以下两部比利时法律：